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529 第 028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6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6
(一) 深国际资本	7
(二) 深担保集团	9
(三) 深高新投	10
(四) 中信证券	12
(五) 中国人寿	14
(六) 国民养老4号产品	16
(七) 明湾基金	18
(八) 远致瑞信基金	20
(九) 磷玉一号基金	22
(十) 深圳誉惠	25
(十一) 深圳港资本	27
(十二) 上海机场	28
(十三) 深圳蔡屋围	30
(十四) 和达高科	32
三、 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	指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资本	指	深国际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深担保集团	指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养老 4 号产品	指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明湾基金	指	明湾深汇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明湾科技	指	深圳明湾科技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远致瑞信基金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远致瑞信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璘玉一号基金	指	璘玉一号（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平金控	指	太平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誉惠	指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港资本	指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	指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	指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达高科	指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募说明书》	指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基金合同》	指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发售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

		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529 第 0286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的委托，就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之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基金管理人以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等机构提供的合规性资料等相关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向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与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核查,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以及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共有 14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深国际资本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深担保集团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深高新投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中国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国民养老 4 号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明湾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8	远致瑞信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璘玉一号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深圳誉惠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深圳港资本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上海机场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深圳蔡屋围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和达高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深国际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LUBTXJ）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国际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国际资本（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俊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 8045 号深业中城（深国际）15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04
营业期限	2023-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国际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国际资本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深国际资本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国际资本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深国际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深国际资本认购数量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0%。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深国际资本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国际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国际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深国际资本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深国际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国际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国际资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深担保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9325C）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担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注册资本	1,398,788.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24
营业期限	2007-12-24 至 2037-12-24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担保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担保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深担保集团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担保集团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担保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担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深担保集团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深担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担保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担保集团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深高新投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钢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12-29
营业期限	1994-12-29 至 2044-12-29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高新投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高新投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高新投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高新投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深高新投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深高新投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高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高新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禁止性情形。

（四）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

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国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6-30
营业期限	2003-06-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人寿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5的《保险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

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国民养老 4 号产品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国民养老 4 号产品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4 号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JS08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4-26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04-09
营业期限	1998-04-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民养老 4 号产品系由华夏基

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国民养老4号产品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民养老4号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4号产

品) 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以及华夏基金(代表国民养老 4 号产品)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国民养老 4 号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国民养老 4 号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 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明湾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明湾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明湾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明湾深汇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ALC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明湾科技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5-29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J3548)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湾基金的管理人深圳明湾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明湾科技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7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丹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5B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26
营业期限	2021-04-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湾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深圳明湾科技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湾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

据明湾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湾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明湾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明湾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明湾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明湾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明湾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湾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远致瑞信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远致瑞信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瑞信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智慧空港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K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1-17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8HYXB)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远致瑞信基金的管理人深圳远致瑞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6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5-08
营业期限	2017-05-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远致瑞信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深圳远致瑞信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

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远致瑞信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远致瑞信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远致瑞信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远致瑞信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远致瑞信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远致瑞信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远致瑞信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远致瑞信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远致瑞信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磷玉一号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璘玉一号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璘玉一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璘玉一号（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VC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03-30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TNU6T）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璘玉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太平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平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5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松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 61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04
营业期限	2017-01-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璘玉一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太平金控合法有效存续且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璘玉一号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璘玉一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璘玉一号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璘玉一号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璘玉一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璘玉一号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璘玉一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璘玉一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璘玉一号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

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深圳誉惠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819638）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誉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秋雨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12-05
营业期限	2012-12-05 至 2062-1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誉惠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

深圳誉惠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誉惠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誉惠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深圳誉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誉惠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深圳誉惠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誉惠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誉惠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深圳誉惠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深圳誉惠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誉惠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誉惠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深圳港资本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M084C）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港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祖欣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1901
注册资本	257,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6-02
营业期限	2020-06-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港资本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港资本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港资本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港资本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深圳港资本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港资本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深圳港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港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港资本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深圳港资本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深圳港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港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港资本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上海机场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N07W47）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上海机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明洪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迎宾二路 200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8-16
营业期限	2018-08-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机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上海机场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机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上海机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上海机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机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上海机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机场具备良好的市场

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机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上海机场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上海机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机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机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深圳蔡屋围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066XA）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蔡屋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蔡屋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光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B 座 2601
注册资本	20,25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11-12
营业期限	1984-11-12 至 2034-11-12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蔡屋围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蔡屋围提供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蔡屋围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蔡屋围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深圳蔡屋围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蔡屋围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深圳蔡屋围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蔡屋围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蔡屋围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深圳蔡屋围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深圳蔡屋围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蔡屋围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蔡屋围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和达高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6W96P）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达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A2416 号房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7-14
营业期限	2016-07-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达高科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和达高科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达高科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和达高科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及相关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和达高科具有1年以上投资经历。根据和达高科及华夏基金共同出具的《华夏基金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及回执》，经华夏基金审批并经和达高科确认，和达高科已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达高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和达高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达高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和达高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和达高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以及和达高科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和达高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达高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深国际资本、深担保集团、深高新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民养老4号产品、明湾基金、远致瑞信基金、磷玉一号基金、深圳誉惠、深圳港资本、上海机场、深圳蔡屋围、和达高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深国际资本、深担保集团、深高新投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国人寿、国民养老4号产品、明湾基金、远致瑞信基金、磷玉一号基金、深圳誉惠、深圳港资本、上海机场、深圳蔡屋围、和达高科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王明凯:

许照松:

2024年 6月 5日